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禧國際」)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摘要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895.18%至約78,45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約32,4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62%。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為約0.73港仙，而去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為約1.03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8,450	7,883
銷售成本		(78,099)	(6,495)
毛利		351	1,388
其他收入		409	2,6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137)	(11,590)
行政開支		(24,438)	(32,437)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067)	(2,2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1,882)	(42,200)
融資成本	4	(832)	(1,9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2,714)	(44,174)
所得稅	6	238	5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32,476)	(43,660)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	(2,506)
期間虧損		(32,476)	(46,16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467)	(43,440)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506)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220)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32,476)	(46,1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業務之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73)	(1.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73)	(0.9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虧損	<u>(32,476)</u>	<u>(46,166)</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952</u>	<u>8,594</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5,952</u>	<u>8,594</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26,524)</u></u>	<u><u>(37,572)</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6,515)</u>	<u>(37,352)</u>
非控股權益	<u>(9)</u>	<u>(220)</u>
	<u><u>(26,524)</u></u>	<u><u>(37,57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808	33,684
使用權資產		-	3,134
無形資產	9	31,393	33,921
按金		-	3,043
		58,201	73,782
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存貨		-	5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83	2,2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886	11,4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35	34,63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1	224	713
		31,728	50,601
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7,460	107,460
來自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63,138	66,080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688	11,1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7,646	37,032
租賃負債		10,764	10,129
應付稅項		5,260	5,332
		234,956	237,219
流動負債淨額		(203,228)	(186,6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5,027)	(112,836)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034
遞延稅項負債		<u>7,853</u>	<u>8,486</u>
		<u>7,853</u>	<u>13,520</u>
負債淨額		<u>(152,880)</u>	<u>(126,3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551,588	2,551,588
儲備		<u>(2,704,409)</u>	<u>(2,677,8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52,821)	(126,306)
非控股權益		<u>(59)</u>	<u>(50)</u>
資本虧絀		<u>(152,880)</u>	<u>(126,35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致影響政策應用及由年初至今的已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2,46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152,88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達約152,821,000港元。

考慮到下列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

- (i) 本公司管理層已嘗試聯絡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磋商及尋求不行使彼等的合約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約170,598,000港元。根據本集團可得的最新資料,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目前有意行使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
- (ii) 本集團亦將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債券;及
- (iii) 董事將繼續推行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本及現金流,包括嚴密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當中已計及上述措施可能帶來之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故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於未來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是自該等財務報表擷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以披露之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中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作出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其他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期內主要業務中各類別之收益金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煤層氣(「煤層氣」)		
—天然氣銷售	—	331
金融業務		
—顧問及推薦收入	—	434
—經紀佣金收入	—	761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	34
—管理費收入	14	141
醫療大健康		
—銷售熔噴布以及相關設備及原材料	—	6,182
—口罩產品銷售	572	—
一般貿易		
—塑膠部件銷售	77,864	—
	<u>78,450</u>	<u>7,883</u>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確定以下五個可呈報分類。

- 煤層氣
- 金融業務(即證券經紀、放債、顧問、資產管理及推薦服務)
- 自營投資(即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 醫療大健康
- 一般貿易

已終止業務

昌維國際有限公司及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營業績已於出售／終止業務時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並無計入二零二三年的分類資料。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定，本公司董事決定對餘下業務單位進行部分重新分類，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分類資料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實業板塊			金融板塊		總計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醫療大健康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自營投資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77,864	-	572	14	-	78,450
隨時間確認	-	-	-	-	-	-
自其他來源確認	-	-	-	-	-	-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77,864</u>	<u>-</u>	<u>572</u>	<u>14</u>	<u>-</u>	<u>78,450</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1,323)</u>	<u>(6,226)</u>	<u>(378)</u>	<u>(2,032)</u>	<u>(3)</u>	<u>(9,962)</u>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1,067	-	-	-	1,067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之折舊	-	2,544	-	12	-	2,5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15)	208	-	193
其他收入	-	(1)	-	(50)	-	(51)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5	-	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141	-	14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實業板塊		金融板塊		總計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醫療大健康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自營投資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331	6,182	914	-	7,427
隨時間確認	-	-	422	-	422
自其他來源確認	-	-	34	-	34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331</u>	<u>6,182</u>	<u>1,370</u>	<u>-</u>	<u>7,883</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11,927)</u>	<u>80</u>	<u>(4,587)</u>	<u>411</u>	<u>(16,023)</u>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2,229	-	-	-	2,229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之折舊	5,380	537	622	-	6,53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200)	(200)
其他收入	(2)	(61)	(47)	(250)	(360)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	-	8	-	8

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融資費用	7	-
債券之估算利息	-	348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u>825</u>	<u>1,626</u>
	<u>832</u>	<u>1,974</u>

5.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所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23	10,31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35	689
員工成本總額	<u>8,558</u>	<u>11,000</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7,977	5,951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655	12,434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之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312	337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9	43
遞延稅項		
本期間(附註(c))	(267)	(557)
所得稅抵免	<u>(238)</u>	<u>(514)</u>

附註：

- (a)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二二年：25%) 納稅。
- (c) 遞延稅項由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之無形資產攤銷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之撥回約2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57,000港元)而產生。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二零二二年：無)。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467)	(43,440)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506)
	<u>(32,467)</u>	<u>(45,946)</u>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54,196,695</u>	<u>4,454,196,695</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本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貿易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048,886	1,000	4,049,886
匯兌調整	(317,543)	-	(317,5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731,343	1,000	3,732,143
匯兌調整	(166,131)	-	(166,13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565,212	1,000	3,566,21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972,326	-	3,972,326
期間支出	4,294	-	4,294
減值虧損	32,464	-	32,464
匯兌調整	(311,662)	-	(311,6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97,422	-	3,697,422
期間支出	1,067	-	1,067
匯兌調整	(164,670)	-	(164,67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533,819	-	3,533,81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393	1,000	32,3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3,921	1,000	34,921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1,393	33,921
流動資產		1,000	1,000
總計		32,393	34,921

產品分成合同於產品分成合同餘下15.4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下列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一般貿易	2,869	4,950
煤層氣	324	339
財富管理	1	109
	<u>3,194</u>	<u>5,398</u>
減：減值撥備(附註(a))	-	-
	<u>3,194</u>	<u>5,398</u>
金融業務		
－證券經紀		
－現金客戶(附註(c))	-	406
	<u>3,194</u>	<u>5,804</u>
其他應收款項	2,892	3,1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5,800	5,554
	<u>8,692</u>	<u>8,672</u>
	<u>11,886</u>	<u>14,476</u>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3,043
流動資產	11,886	11,433
	<u>11,886</u>	<u>14,476</u>
總計	<u>11,886</u>	<u>14,476</u>

附註：

(a) 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概無被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有關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除現金客戶外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45天	2,869	4,947
46至90天	-	1
91至365天	325	450
超過365天	-	-
	<u>3,194</u>	<u>5,398</u>
減：減值撥備	<u>-</u>	<u>-</u>
	<u><u>3,194</u></u>	<u><u>5,398</u></u>

- (c) 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證券交易之交易日後兩日清償。該等尚未清償之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列為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

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d)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3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1,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客戶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45天	-	1
46至90天	325	450
	<u>325</u>	<u>451</u>

1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設有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根據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將客戶的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確認應付相關客戶之相應賬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來履行其自身義務。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下列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一般貿易	1,899	-
財富管理	9	9
金融業務		
- 證券經紀		
- 結算所	-	234
	<u>1,908</u>	<u>243</u>
金融業務		
- 證券經紀		
- 現金客戶(附註(a))	221	525
- 保證金客戶	4	6
	<u>2,133</u>	<u>774</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2,133</u>	<u>774</u>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17,601	17,555
應計開支	<u>17,912</u>	<u>18,70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35,513</u>	<u>36,258</u>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u>37,646</u></u>	<u><u>37,032</u></u>

附註：

- (a)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之貿易款項指就本集團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及應償還予經紀客戶之款項。

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b) 本集團之餘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1,899	234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	-
超過六個月	9	9
	<u>1,908</u>	<u>243</u>

(c)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中國債權人之工程款約人民幣1,875,000元(相當於約2,026,000港元)及應付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款項約人民幣4,251,000元(相當於約4,593,000港元)。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54,196,695	2,551,588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尚待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410	17,807

除上文所述外，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就修訂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訂立產品分成合同的第六次修訂協議(「第六次修訂協議」)。根據第六次修訂協議，A區(已提交探明儲量的蘆嶺區塊部分，面積為23.686平方公里)(「A區」)的勘探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了就編製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完成上述勘探作業，英發能源每年須對A區花費至少8,643,000港元(人民幣8,000,000元)等值的美元，作為其預期的最低限度勘探費用。同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協議，並同意在履行所有必要安排及中聯接納後，將無代價解除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項下B區(尚待提交探明儲量的宿南區塊主要部分，面積為401.942平方公里)(「B區」)的義務及責任。

15. 呈報期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作為被告)(「被告」)收到時代廣場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針對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的傳訊令狀(「該令狀」)。誠如該令狀隨附之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向被告申索(i)根據被告與原告就租賃辦公室訂立的租賃協議，金額為2,774,978.26港元的款項連同金額為2,667,713.71港元的款項的利息(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判決日期按年利率8.875%計息，其後直至付款為止按判決利率計息)；及(ii)相當於將按完全彌償基準評估的原告於該令狀所載訴訟(「訴訟」)之費用或者將按律師向其客戶收費標準支付的訴訟費用的損失。

本公司現正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訴訟／調解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所有相關應付款項均已錄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財務報表。

- (b)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Blue Print Ventures Limited(「Blue Print」)的全部股權，代價為880,000港元。Blue Print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金禧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4、5及9類牌照。

該出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收益為約78,4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經重列)：約7,8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95.18%。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功於塑膠部件的一般貿易。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3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88,000港元(經重列)有所減少。該減少乃由於本期間業務分類組合的變動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乃由於本期間並無分租商用物業之租金收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補貼。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較去年同期(經重列)有所減少，由約11,59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7,137,000港元。本期間錄得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約2,704,000港元，惟其後被匯兌虧損淨額減少約7,503,000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為約24,4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經重列)：約32,4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66%。本集團因為採納有效控制措施，令日常行政及營運開支得以削減。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債券之估算利息及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減少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本期間錄得虧損約32,4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經重列)：虧損約43,66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5.6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和其他收益及虧損均有所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6,33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632,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203,22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61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來自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07,46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460,000港元)、來自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盤繼彪先生(「最終控制方」)之貸款約63,13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80,000港元)。

來自最終控制方之貸款及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以人民幣計值，而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以港元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約89,92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383,000港元)及總負債為約242,80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739,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項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並以百分比數字列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約769.5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4.81%)。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虧絀為約152,82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306,000港元)。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由於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永亮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永亮」)於香港區域法院(「區域法院」)針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訴訟編號為DCCJ 1930/2022(「第1宗訴訟」)之傳訊令狀，聲稱因金禧國際財富管理一名前員工在處理永亮就涉及一名第三方(「第三方」)的事故透過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申請公眾責任保險的索賠請求時涉嫌違反審慎責任(「涉嫌違反責任」)，故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涉嫌違反向永亮承擔的審慎責任及/或替代責任。

永亮根據第1宗訴訟針對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尋求的補償涉及(i)一筆金額為721,485.61港元的款項，即第三方僱主向第三方支付的僱員補償，連同利息及費用，其中永亮須根據區域法院案件編號為DCCJ 713/2022的訴訟(「DCCJ 713/2022」)向上述僱主付款；(ii)一筆金額為395,000港元的款項，即永亮在區域法院案件編號為DCPI 815/2021的單獨人身傷害訴訟(「DCPI 815/2021」)中向第三方支付的補償；(iii)永亮就DCCJ 713/2022及DCPI 815/2021產生的法律費用；(iv)進一步的損失及損害；(v)費用；及(vi)利息。

涉嫌違反責任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收購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前發生。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第1宗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該訴訟的重大最新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及「呈報期後事項」所披露的訴訟外，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呈報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呈報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4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名)僱員(其中香港14名及中國10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20名及中國20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本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有關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分類為「實業板塊」及「金融板塊」。本公司已終止經營電子零件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

實業板塊

實業板塊由(a)煤層氣(「**煤層氣**」)業務；(b)一般貿易業務；及(c)醫療大健康業務組成。

(a) 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由中國政府授權其與外商合作經營煤層氣資源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訂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為安徽煤層氣資源之經營者，並擁有產品分成合同之70%參與權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期三十年。

合約區劃分為A區(已提交探明儲量的蘆嶺區塊部分，面積為23.686平方公里)(「**A區**」)及B區(尚待提交探明儲量的宿南區塊主要部分，面積為401.942平方公里)(「**B區**」)。待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備案後，A區即可開始進入生產。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就B區之勘探期訂立之第五次產品分成合同修訂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經過長時間的討論，有關各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訂立協議，具體內容為：(a)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英發能源與中聯已各自同意解除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項下B區的義務及責任；及(b)訂立產品分成合同的第六次修訂協議，據此，A區的勘探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訂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中聯討論進一步推進完成總體開發方案。然而，由於本集團內部資金限制，根據第六次修訂協議A區所需的勘探作業及B區的交接工作已暫時停止。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在努力解決上述事宜，以滿足恢復有關運作的資金需求。

於本期間，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二年(經重列)：約331,000港元)，同時錄得虧損約6,2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經重列)：約11,927,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產品分成合同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減少。

(b) 一般貿易業務

為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開展塑膠部件貿易業務。於本期間，該業務錄得收益約77,864,000港元及虧損約1,323,000港元。

(c) 醫療大健康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此業務錄得收益約5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經重列)：約6,182,000港元)及虧損約3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經重列)：收益約80,000港元)，主要來自口罩產品之分銷。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消退，香港政府已放寬甚至撤銷所有強制性佩戴口罩的規定，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放緩發展該業務分類的步伐。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監控該業務的發展，以緊貼市場變化。

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一隻專注於投資醫藥科技公司的基金。

金融板塊

金融板塊包括(a)金融業務及(b)自營投資業務。

(a) 金融業務

金融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放債、顧問、資產管理及推薦服務。

為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決定終止經營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於本期間，該業務錄得虧損約2,0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經重列)：虧損約4,587,000港元)。

(b) 自營投資

本期間並無任何業務活動及該業務錄得虧損約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經重列)：收益約411,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a) 財富管理業務

由於持續表現不佳，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決定停止經營該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相關牌照已於本期間被註銷。

(b) 電子零件業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前將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出售予其少數股東，及其後本集團不再從事該業務。

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多項可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行政及營運開支採取具成本效益的控制措施，探索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及投資機遇，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我們將竭力加快本公司股份復牌進度，以盡可能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世紀金禧(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78,604,864	73.61%

附註：

1.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4,454,196,695股計算。
2. 該等3,278,604,864股本公司普通股由盤繼彪先生全資擁有之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金禧」)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盤繼彪先生被視為於世紀金禧持有的該等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常規。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該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現時，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出現空缺，但執行董事履行與行政總裁類似的職能。此外，董事局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策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策略。董事局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本集團制定有效的管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穩健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因此，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該守則條文所採納者相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及規定標準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訂的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一致。於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佈前，本公司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禁售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建強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運一項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者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且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股份之期間由董事局不時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局釐定，並不得少於(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一項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於根據該計劃所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最多合共479,079,342股)。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為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有關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907,934股普通股(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其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8%。此限額可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倘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只要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授出超出上述限額之購股權。

本期間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該計劃之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十年，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日屆滿。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的公告。

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該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蕭健偉先生、黎建強先生及王文雄先生。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強先生及李雅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蕭健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